#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享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医疗创新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 |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 4 |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5 |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22 |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25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26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5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附件：基金列表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中泰青月安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
| 16 |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20 |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中泰天择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声明》。韩晓东先生于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嘉泽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韩晓东先生于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可转债21,380张，累计买入金额为3,491,547.81元；累计卖出公司可转债21,380张，累计卖出金额为3,490,865.81元。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韩晓东先生本次违规行为系因其对相关法规不了解所致，上述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式

韩晓东先生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金额为-2,359.59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佣金及经手费=3,490,865.81-3,491,547.81-1,677.59=-2,359.59元。

三、上述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韩晓东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补救。经核查，公司认为：韩晓东先生本次违规行为系其对相关法规不了解所致，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可转债，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上述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一）上述行为发生后，韩晓东先生积极主动向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同时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则。韩晓东先生出具了相关说明及致歉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违规行为系因其对相关法规不了解所致，韩晓东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上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韩晓东先生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韩晓东先生声明：上述事项的发生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可转债，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公司董事会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一）韩晓东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二）相关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0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根据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持有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从5,652,423股变动至4,65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7%减少至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持有科德数控股份比例降低至5%以下暨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其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93,568股，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652,423股变动至4,65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7%减少至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国投创业基金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认缴出资额 | 100亿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1TP95 |
| 成立时间 | 2016-03-04 |
| 经营期限 | 2016-03-04至2024-03-03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合伙人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照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国投创业基金 | 大宗交易 | 2023/6/29-2023/7/14 | 人民币普通股 | 440,000 | 0.47%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6/19-2023/7/18 | 人民币普通股 | 553,568 | 0.59% |
| | 合计 | | | 993,568 | 1.07% |

备注：

1、2023年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国投创业基金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5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94%）。国投创业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述减持计划的范围内。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5、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3,177,757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国投创业基金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652,423 | 6.07% | 4,658,855 | 4.99996% |

备注：

1、以上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3,177,757股计算，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五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国投创业基金的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国投创业基金已向公司出具《减持计划告知书》。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65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4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继续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2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6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1、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81 | 亚泰集团 | 2023/7/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韦媛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继续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41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二次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二次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3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希图鲁铜矿被小股东占用。年报及监管工作函回复显示，2021年2月，公司境外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CO）小股东杰卡明已到SMCO现场开展地质调查，并于当年4月表示矿堆底下有其尾矿，5月底，杰卡明的合作伙伴已到SMCO拉走矿石。2021年6月起，SMCO已向当地检察院等声明被占用矿堆的所有权，但公司2023年1月才召开董事会审议被占用矿堆确认营业外支出的事项，并于1月20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1年以来，杰卡明各年从SMCO拉走矿石的明细情况，包括拉矿的时间、数量、金额等，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说明相关损失金额及占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比重，是否已依规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各年被占用并拉走矿石明细情况，自查并核实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确认及列报期间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2021年以来，杰卡明各年从SMCO拉走矿石的明细情况，包括拉矿的时间、数量、金额等，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说明相关损失金额及占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比重，是否已依规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年报及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内容，“2021年5月底，杰卡明的合作伙伴JMT公司和PRETIIS公司携带其与杰卡明签署的《矿石贸易合同》到SMCO拉矿。2021年6月开始，在上加丹加省上诉法院检察院的主持下，SMCO与杰卡明就K01矿堆的纠纷问题进行了多次磋商和讨论。2021年8月，SMCO向上加丹加省上诉法院检察院致信，要求阻止JMT公司拉矿行为。2021年9月，上加丹加省上诉法院检察院签发文件给卢本巴希检察官司法警察署督察，要求其叫停JTM公司拉矿行为，并对该处矿堆进行封存。杰卡明试图从SMCO拉走矿石，但SMCO公司仍可通过法律等途径积极维护公司资产和矿石所有权。

2022年2月SMCO公司对该矿堆通过现场测绘、抽样称重、计算重量的方式进行了盘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相应监盘程序。根据盘点结果，该矿堆实际堆存重量与账面结存重量相比，无盘亏情况。在权属上该矿堆在2021年仍受SMCO公司控制，不存在损失情况。

2022年7月前，杰卡明强行从K01矿堆拉矿，并通过SMCO工厂厂区矿运出，我方尚能够对其运出的车次进行大致计量，但不能对每辆车进行称重、品位进行化验。根据粗略估计，截止到2022年7月公司被拉走矿堆约3435车约15万吨，但数量不准确，无法准确估计损失矿石的价值。杰卡明拉走该批矿石，其声称的理由是历史上其在该矿堆下堆放部分矿石。公司当时就杰卡明声称的该部分矿石归属情况与其进行沟通，要求对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依据来确认其主张的矿石归属权。由于被拉走的矿石权属未明、计量不准，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造成损失，因此在事实未澄清前公司未予以信息披露。

2022年8月在杰卡明试图从SMCO的K01矿堆拉走矿石过程中，SMCO公司一直在通过各种途径积极阻止对方的非法行为，维护公司资产和权益。在整个拉矿过程中，SMCO公司无法对拉走的矿石进行准确计量。2022年8月公司出于引起军方重视的目的，SMCO向《递交军事检察院军队非法驻扎抗议》文件中，上报了较大的数量，但该递交行为未得到反馈。基于无法对矿石数量的准确性进行判断，缺少公告必须的数据依据以及第三方的明确回复，且对杰卡明声称的部分矿石归其所有的主张也无法予以澄清，考虑到不准确的披露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未对事项进行单独披露，计划待事实清晰后再行公告。

2022年末杰卡明在我方厂区外修建道路建成，并通过新修建的道路，将K01的矿石从后山道路拉走，不再经过我方厂区，我方只能在远处进行目测估算，无法对拉走矿石的数量进行准确计量、品位进行化验，截止年末估测累计被拉走的矿石总量约64万吨。此时SMCO公司已无法控制杰卡明的拉矿行为，同时SMCO公司人员已无法进入矿堆进行盘点工作，无法准确得出被拉走矿石数量和实际结存量，至此SMCO公司彻底丧失了对该矿堆的控制能力。需要指出的是，在杰卡明整个强行拉矿过程中，SMCO公司始终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来维护公司资产和权益。杰卡明的拉矿侵权行为断断续续发生，我方对K01地区矿权的控制直到2022年末前未完全丧失。故在2022年年报将该矿堆的账面余额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被侵占矿堆，根据失控前最近一次盘点数量及账面结存单价计算堆存的矿石账面价值为1,427万美元，折人民币9,529.32万元。

2023年1月2日，SMCO通过卢本巴希高等法院签署的司法催告函，要求杰卡明立即撤离K01矿堆并对SMCO损失进行赔偿，此时SMCO公司正式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月5日，上市公司获悉该事件后，随即组织刚果（金）现场同事、公司法务部、财务部、风控部等部门对该事项的影响程度、影响金额进行核实，并与年审会计师就该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确认。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后续将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结合各年被占用并拉走矿石明细情况，自查并核实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确认及列报期间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自查，2021年该K01矿堆仍在SMCO公司的控制下，在2022年2月SMCO公司盘点和年审会计师的监盘过程中未发现盘亏情况。SMCO公司对该K01矿堆丧失控制能力的时间在2022年末杰卡明完成修路和设备进场并开始大量拉矿之后。公司已于2023年1月依规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并在2022年年报做出会计处理，该矿堆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2022年度确认营业外支出。

年审会计师回复：

对于公司被占领矿堆，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管理层的相关说明，